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4,909.9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以上处理均为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其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未
满五年，符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
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